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賴玲琬

上列聲請人為台灣采蝶棒球產業育成協會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之程序，除
民法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
41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
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
日期，並附具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與清算人資
格之證明；且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
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
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非訟事
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又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
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
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
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
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
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
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
之；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亦為公司法
第326條第1項至第2項、第327條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固據其提
02 出內政部113年9月12日台內團字第1130037028號函、台灣采
03 蝶棒球產業育成協會會員名冊、選舉清算人之會員會議紀
04 錄、願任清算人同意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05 錄、監事審查書、會員會議紀錄（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06 太平洋日報113年1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全國版公告新聞紙等
07 件為據，惟仍有如附件所示之文書未補正，於法不合，爰依
08 首開規定，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
09 聲請。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趙 悅 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尤 秋 菊

17 附件：

18 一、台灣采蝶棒球產業育成協會之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

19 二、清算期內之收支表（需詳列清算期間之各項收入與支出，包
20 含清償債務、繳納稅捐等）、損益表。

21 三、113年8月17日台灣采蝶棒球產業育成協會（會員代表）大會
22 解散紀錄、113年11月27日會員大會臨時會議之簽到表或出
23 席簽到紀錄（委任他人出席者應檢附委任書狀）。